

证券代码：430330

证券简称：捷世智通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北京捷世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捷世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北京捷世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详细了解，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针对《关于新增2022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商业原则，定价公允、合理，该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要求及长远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

王峰娟 张泽云

北京捷世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8日